

连云港市海州城区生活污水厂网一体化运维管理服务项目（一期）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评审意见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海州城区生活污水厂网一体化运维管理服务项目（一期）
采购人	连云港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拟定供应商	连云港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2550 万元
采购内容	21 座污水泵站巡检、调度、养护、维修抢修、运行维护；约 140 公里市政污水管网巡检、疏通、养护、维修抢修；对市政污水管网、检查井等设施开展结构性、功能性、错混接等排查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年度检测完成量不低于总量的 20%；大流量强排泵车、移动发电机、疏通车、行车、变压器（含高低压配电等）等特种设备的保养、维修及定期检测核验；中控室值班值守、运行调度、联网监控系统软硬件维护维修；接受防汛指令，开展城市排水防涝相关工作，落实汛期值守，城区道路巡查，积水强排处置等工作，汛前完成排水防涝应急演练；按要求开展排水户、泵站及管网关键点水质检测；配合做好排水管理相关工作等。服务期限为三年。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二、论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

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所称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三、专家论证意见汇总

2026年8月，在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了海州城区生活污水厂网一体化运维管理服务项目（一期）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会。专家组由5位给排水、政府采购、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经审阅项目材料、质询讨论，意见如下：

1. 根据国家、省和连云港关于厂网一体化运维管理相关政策要求，推行海州城区生活污水厂网一体化运维管理对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具有积极意义。

2. 根据海州区收集处理设施权属和运营现状，连云港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拥有城南污水处理厂、大浦污水处理三厂产权，并长期运维本期招标的140公里管网、21座泵站，为本项目配置了专业队伍和专用设备，详细掌握区域管网基本情况、调度体系。如果更换运维主体，将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和质效提升带来风险隐患。结合《连云港市海州城区生活污水厂网一体化运维管理实施方案》，连云港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在提供“厂网一体化”运维管理服务方面具有唯一性。

评审结论：本项目属于公共服务类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五、专家签名

李强 马一 陈熙 武晓华 张桂峰

论证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论证地点：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